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

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我们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 10,000.00 万元，公司为其增加 1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申请银行授信 15,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前：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修订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

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修订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进行更新。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77 号）。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61 号）。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